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东方新星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东方新星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了东方新星 2017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新星填写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新星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东方新星填写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齐勇燕

董瑞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